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县酒店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新县酒店乡人民政府2024年新县酒店乡王楼村大米精加工厂建设项目——加工车间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县酒店乡人民政府2024年新县酒店乡王楼村大米精加工厂建设项目——加工车间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驻马店市中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0人,营业收入为2324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4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